

專案質詢

8-1-4-0237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鑑於馬總統曾於今年大年初三（1 月 25 日），南下高雄參拜關帝廟且發放新年福袋致詞時表示，高雄市的天然條件好，政府會將高雄市建設為全國第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。同時，我國計劃未來 10 年內申請加入 TPP（跨太平洋夥伴協議），讓台灣經濟發展更加自由化，免於被邊緣化。然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15 日所公布之「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構想」，推動作法為「一、成立院層級跨部會規劃小組，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洽商成立推動組織，於 1 年內提出具體計畫，未來指定專責單位執行。二、2 年內完成自由經濟區立法，取得法源依據。」既然計畫構想已通過，但經濟部還需 1 年計劃、2 年完成立法，即至少兩年以後才能正式展開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相關招商引資活動。同時，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已公布之規劃藍圖恐僅是「自由貿易港區」小腳放大之新版本，實難符合產業發展之需求。現歐美經濟疲弱，中國大陸出口成長率也出現趨緩情事，為提振我國出口成長率與對抗強敵韓國在國際上之競爭壓力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在 1 年內即完成立法，且所規劃之藍圖應符合產業發展所需之前瞻性，劍及履及地展現新內閣之行動力，才能持續推動台灣經濟成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這個名詞自從部分學者在前年（99）下半年向經濟部提出建言，到拍板定案卻足足花了一年多時間。行政部門如果沒有慢條斯理、虛擲光陰，「自由經濟示範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區」早已經可從構想進入實質規劃、投資、招商，為我國適時地提供經濟成長的動能。

- 二、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將以高雄港、台中港、桃園機場之「自由貿易港區」作為基礎，給予三免五減半租稅優惠，並對資金進出、外國專業人士工作、醫療與休閒服務業等在區域內予以鬆綁，但已公布之規劃藍圖恐僅是「自由貿易港區」小腳放大之新版本，實難符合產業發展之需求。
- 三、韓國自由經濟區已實施多年，且其近年來與各國陸續簽署 FTA，在市場自由開放程度早已在多項層面超越我國，但我國行政部門推動各項計畫，進度總是慢條斯理，欠缺繼往開來之氣魄。過去台灣經濟發展受惠於加入 WTO，現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可使台灣經濟發展更加自由化，並協助掃除國人對 FTA 之疑慮。
- 四、現歐美經濟疲弱，中國大陸出口成長率也出現趨緩情事，為提振我國出口成長率與對抗強敵韓國在國際上之競爭壓力，行政院應在 1 年內即完成立法，且所規劃之藍圖應符合產業發展所需之前瞻性，劍及履及地展現新內閣之行動力，才能持續推動台灣經濟成長。